

公布機關：國務院

法律名：化学肥料、農薬及び農業用フィルムの経営管理の強化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2-10-25

施行日：1992-10-25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加强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》实施以来，农业生产资料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和价格失控的现象得到遏制，对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维护农民利益，确保农业增产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发展经济，深化改革，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农资公司）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。

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（含建设兵团、农垦总局、管理局、国营农场等），继续执行中央和地方直供体制，由垦区组织供应。

农业植保站、土肥站、农技推广站（中心）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公肥、农药、农膜（含棚膜、地膜，下同），凡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，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；未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，按照市场经营机制进行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，具体品种、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，也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订货，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。

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，委托中国农资公司和省（区、市）

农资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分配政策具体执行。统配以外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，生产企业可与农资公司、植保站、土肥站、农技推广（中心）等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合同订购、联销、代销或自销给农民；可直供基层供销社；也可实行农民预定、淡旺季差价的办法。在有条件的地方，可逐步推广农工商相结合的农业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。具体采取哪种方式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决定。

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，坚决取缔非法经营。各级农资经营单位要利用自己的优势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加强经营管理，降低经营费用，更好地为农业服务。

二、 国家安排一部分企业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，由国家和省（区、市）计委按年度分别下达。同时，对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口配件、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的少量化肥一并下达。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，化肥、农药、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年度统配计划的基础上，可给织来料加工。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，亦可以通过农资经营单位经销。生产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，可销给农资经营单位。

三、 要切实安排好中央统配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、燃料和电力供应。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的，由国家计委同地方计委专项安排。其中生产化肥用天然气、油料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、石化总公司按计划保证供应；所需燃料、电力指标，由有关部门按产量、消耗定额核报，国家按双保企业下达。其他一般原材料，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协助。地方统配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，可参照中央统配化肥供应管理办法，由地方各级计委下达计划，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、燃料、电力供应，实行产品分配权和义务分级负责。

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，由生产企业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（区、市）农资公司，分别按计划签订生产、收购合同。

四、 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害急用，中央、地方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

药。中央储备的具体数量，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牵头，商计委、农业、商业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定。所需储备资金，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在安排信贷计划时优先解决，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。省（区、市）的储备办法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自行确定。此项储备，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，省（区、市）储备的部分由省（区、市）农资公司承担。具体方案，分别由中央、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，报同经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农资公司执行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好农资系统储备仓库的配套建设。

五、 为了保证流通渠道畅通，农资经营周转金要配套。对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要专项安排，优先保证。具体办法，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。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、经营单位（包括农垦系统、农技推广部门）所需周转金核定定额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中央和地方进口统配化肥、农药、农膜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，银行要优先给予支持。

六、 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。凡中央和地方的统配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（不含试验、示范和新研制膜），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（区、市）农资公司负责按月生产计划，及时收购、储备、调运，生产企业要按时按量交货，农资公司及时收购。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，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。非统配的产品，由市场调节。为了满足农业需求，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企业与经营单位产销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七、 中央外汇和地方、部门自有外汇进口的化肥、农药、（包括原料和中间体）及农膜、化肥包装、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，按照择优委托的原则，中央外汇进口的，可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；农垦系统自有外汇进口农药的业务，可委托中国农垦进出口总公司代理；其他部门和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的，其委托代理进口单位按经贸部有关规定办理。国外捐赠的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（料）等农用物资，按国务院国发[1989]16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、农药（包括原料中间体）及农膜、化肥包装、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，继续减免关税、产品税（增值税），不收保证金。农资公司（供销社）、农垦系统、农持推广部门经营或有偿转让化肥、农药、农膜（料）、水利

灌溉管（料），免征营业税。

八、 化肥、农药、农膜及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、燃料，交通、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（供销社）和农垦系统、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运输计划，及时组织运输卸运，保证不误农时。

九、 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。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，搞活流通，必须深化价格改革，进一步理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。随着粮、棉交易市场的发育和粮、棉价格的逐步放开，国家粮肥挂钩、棉花奖售的专项化肥应当逐步取消，放开价格，化肥的平议差价作为价外补贴，直接付给农民。农药、农膜的价格也应相机放开。当前，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，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制定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价格，协调好农业、工业、商业的利益关系，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大的波动，以利稳定粮、棉生产。

十、 切实把农资生产、供应、进口工作组织、协调好。农业生产资料是关系到农业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商品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和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好。中央和地方的总需求、总供给的平衡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（区、市）间及各省（区、市）内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，分别由国务院和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。

对认真执行中央和省（区、市）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政策、规定者，以及积压农资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，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处。对将统配平价化肥、农药、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经营的，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，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。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制定。无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进口化肥、农药、农膜原料（包括边贸、地贸、易货贸易进口）的，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经营部门处理外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惩处。

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实施办法。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